

## ■商河两会解读·生态篇

# “生态立县”，扮靓商河名片

## ——专访商河县环保局局长尹承甫

在今年的商河两会上，县长郅颂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将“生态立县”作为重要发展策略。“生态”已经成为商河发展的重要名片，商河生态优势立足何处、如何利用生态优势等一系列问题引起了大家的关注。对此，齐鲁晚报记者采访了商河县环保局局长尹承甫，就市民关心的问题一一进行解读。

本报记者 邢敏 李云南

记者：《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了“生态立县”的发展策略，商河县的生态优势表现在哪里？如何利用好这些生态资源？怎样依托生态资源进行发展呢？

尹承甫：商河的生态优势的表现：一森林覆盖率高，绿化环绕，一直以来商河县高度重视城乡绿化。目前，城区绿化覆盖率达44.04%，人均公共绿地面积14.14平方米；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36%。与此同时，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商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热源厂和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等重大基础设施先后建成使用，12个镇街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全部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为污水达标处理奠定了基础。

不得不提的是，商河城乡环卫一体化日趋完善，农村卫生环境大大改善，现在商河的乡村环境与之前可大不一样了。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全县所有河流都恢复了鱼类生长，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均为100%，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位于全市前列，这也为生态旅游创造了条件。作为农业大县，生态农业发展迅速。全县“三品一标”农产品数量达到144个，先后被评为“国家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如何利用生态资源、依托生态资源发展，是我们一直思考的问题。我觉得要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商河县是国家级生态县、全国绿化模范县，生态环境优美，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可以提高我县的知名度、美誉度，有利于招商引资，从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利用丰富的生态农业资源，发展生

态旅游。通过举办一些旅游节事活动，发展生态旅游。如怀仁镇的杏花节、殷巷镇的梨花旅游节、郑路镇的珍珠红西瓜节等，促进了当地生态农业的发展，农民得到了实惠。

记者：《政府工作报告》中将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作为2017年的六项重要任务之一，目前进展如何？

尹承甫：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是国家级生态县的“升级版”，是推进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载体。商河县已经通过国家级生态县验收，具备了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条件。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是一项系统工程，比国家级生态县的标准更高，涉及面更广。因此，我县计划用5年的时间，即到2021年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并获得命名，实现生态经济发展有效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有效提升、生态人居环境有效提升、生态制度更加完善、生态文化更加浓厚的总体目标。

目前已经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将创建国家级生态县领导小组调整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领导小组，县直责任单位由原来的20个增加到27个。根据环保部下发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管理规程（试行）》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商河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和《商河县2017年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计划》，报县委、县政府审批后施行。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编制工作，与山东省环科院、济南市环境研究院等单位进行了接洽，创建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中。

记者：大气污染一直是商



美丽的大沙河风景。

河市民普遍关心的问题，人人都希望抬头看见蓝天白云，“商河蓝”更是火爆朋友圈，作为监管部门，是怎样对空气污染、排水污染等进行日常监管整治的呢？

尹承甫：首先强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6项地方排放标准，出动环境执法人员日常监督检查，督促齐鲁化纺有限公司等重点燃煤锅炉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督促3家企业完成了燃煤锅炉淘汰（改造）任务。督促山东兴禾作物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等5家工业企业及38家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深入开展小散乱污企业集中清理整治专项行动，今年以来，共取缔“小散乱污”企业2家。

与此同时，畅通环境信访渠道，妥善处理群众信访，调动市民监督积极性，让大家都加入到监督行列中来。我们开通24小时环保投诉热线，不断完善环境信访工作制度，做到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调

查处理，根据污染排放类型和特点，逐一提出整改要求；对异味问题反应敏感区域及企业，提前下发督办通知；对扬尘点源提前摸底，制定防尘措施等。今年以来，共受理群众环境信访76件，均已处理并回复反映人，处理率、结案率均达100%。

在此基础上，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对全县12家涉及危险废物单位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危险废物的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基本情况，清除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对2家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规范问题下达限期整改通知。组织开展了全区燃煤供热锅炉专项检查，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60余人次，对39家燃煤供热单位的用煤台账情况、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继续加大对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等重点源的监管力度，制定监察、监测规范，实行重点污染源企业一户一档管理台账，对重点污染源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督促污染治

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对3家重点源在线监控设施现场端加强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及指导，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环保是社会关注的重点，涉及面较广，需要加强部门协作，提升执法力度。环保、住建、经信等部门组成检查小组对全县污染源开展地毯式的调查摸底调查，采取联合执法、突击检查、明察暗访等形式，依法严厉查处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时刻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160余人次，检查企业100余家次，查处环境违法案件3件。

下一步，我县在污染源监管方面，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重点抓好2个城市污水处理厂、燃煤锅炉污染整治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等工作；二是控制城市扬尘污染，重点是加强建筑工地扬尘、道路扬尘和渣土运输治理；三是加快能源结构调整等方式，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

